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份年度報告及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First Asia Capital Limited改為First Asi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聯交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章，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成立。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開展業務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由於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故此未有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第十八頁及十九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在期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22,753,000港元。

股本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購買權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鄧予立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廷基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趙瑞強先生須輪值告退，概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郭明華先生及王天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與利仕騰先生訂立的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與鄧予立先生和趙瑞強先生訂立的協議初步為期一年，所有協議均可自動續約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議日期應在各首屆固定年期結束之後。上述每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相關的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的年薪的5%）。此外，每一個財政年度支付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以及上述花紅）的15%。執行董事在表決有關彼等月薪和酌情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二年，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下不是本公司決定為期一年，除法定賠償外豁免賠償的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十六中。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截至本期止或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利仕騰先生	—	—	10,000,000 (附註)	10,000,000

附註：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百份之六十和百份之四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至十週年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董事)或全職人員，購股權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抵觸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i)授權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內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任何購股權均可授權日起計後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得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股東姓名	擁有之股份數目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0,000,000

附註：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百份之六十和百份之四十。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並無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之收入是來自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於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披露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亨達資產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將兩週年後屆滿。期後，投資管理協議將每兩年續約，管理年費合共700,000.80港元，均分為十二期於月頭預付58,333.40港元。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擁有亨達資產管理的全資受益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擁有亨達國際控股約66%的權益。亨達集團由鄧予立先生、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和楊世杭先生與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35%、20%、10%和3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楊世杭先生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關連交易 (續)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許可證協議

根據與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許可證授出人）與本公司（許可證持有人），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訂立的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將會同意授出非專用許可證予本公司，以使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的物業，每月使用費為1.00港元。本公司會將該物業作辦公室之用。而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許可證協議，而第一亞洲金融集團（作為租客）與獨立業主就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租約，無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許可證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全資受益權益，因此，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正常基礎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亨達資產簽訂修訂投資管理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投資管理費用年費減至280,000港元。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之條款並無改變。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代替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之空缺。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之核數師。

除以上之外，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核數師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